

附 表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編號	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下列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者務必確實備妥，且缺一不可，請自行審慎檢視)	繳交 份數
	1	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 匯款證明影本	1 份
	2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都須加蓋私章】	4 份
	3	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認定_____師資類科 【1】 申請認定幼兒園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2】 申請認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3】 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A、B）及審查表（表C）</u> 【4】 申請認定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5】 申請認定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6】 申請認定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者： <u>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表（表B）及審查表（表C）</u> 申請表請由 <u>國外學歷審查小組</u> 網站下載。	1.一覽表 1份 2.申請表及 審查表各 5份
	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份
	6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後之「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後之「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8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份
	9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份
	10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4 份
	1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 1 份）	4 份
	12	所修讀大學校院普通課程之科目名稱、成績證明影本	4 份
	13	所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4 份
	14	所修讀專門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4 份
注意 事項		1.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繳交完成後， 不得更換申請認定之項目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填寫「專門與教育專業課程」請依 <u>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u> 選填申請表。例如：申請認定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為92年11月5日，請選填「92年10月2日(含)後入學」之表單，其他教育階別均以此類推。 4.上列各項證明文件為一份完整之文件，每份文件需 依序排列 並備妥4份(本表及編號 1、3-1、4、8 僅需1份)，若未依序排列且經通知補正未補正，則不受理。 5.所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教科書封面、目錄等相關修課內容資料(編號 13、14)，請務必依「申請者填列順序」排列，並備妥4份，若未依序排列且經通知補正未補正，則不受理。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